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

109.04.28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7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認定與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據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1-1 條第一項，有助於學生自主學習或教學成效之多元課程，課程實施方式及採計時數方式需另訂實施要點，經行政程序公告後，得列入基本授課鐘點核計。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 6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 4 小時、兼任非主管職者減授時數得視工作內容而訂，至多得比照二級主管。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校內外專任年資）且未有前項減授情況者，獲得校外計畫時（專案經費超過 50 萬），經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至多 3 小時且不得另計超支鐘點。減授期間至該師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滿二年止。教師如同時有前項兼任行政職時擇一減授之。

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第 4 條 本校各系（所）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得自行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補足：

一、以全學年所授鐘點數為準，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得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不足，反之第一學期鐘點數不足得於第二學期加授鐘點數補之。

二、以所授本校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畫之專班鐘點時數抵之，該折抵鐘點不另支鐘點費。

三、以所授中大銜接課程鐘點時數抵之，該折抵鐘點不另支鐘點費。

四、以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抵算，經所屬學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每指導一博、碩士論文抵一小時授課時數，至多抵二小時，且以兩年為限，不另支領指導費。

五、教師配合系所行政、專案計畫執行且有具體績效者，經所屬學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抵認，且以一次為限。

六、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得自行選擇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離職、退休生效日止，仍有不足基本時數時，應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第 7 條 各教學單位應有排足每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義務。如有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情況，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並提供協助。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本校專任教師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紀錄者，學系（所、中心）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於每年教師評鑑作業時列入紀錄。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且任一學期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或教學績效不佳之情況時，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討論，必要時依據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